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 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 風 汽 車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關連交易

#### 股權轉讓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東風鴻泰(東風汽車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智新科技股權轉讓協議及東風暢行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東風鴻泰同意轉讓及本公司同意收購智新科技5.238%股權及東風暢行0.61%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東風汽車公司與東風進出口(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東風鴻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東風進出口同意轉讓及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收購東風鴻泰2.81%股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直接持有約73.8%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亦為本公司的關連 人士。東風鴻泰為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東風汽車公司的聯繫人, 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 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各項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權轉讓

## 股權轉讓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東風鴻泰(東風汽車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智新科技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東風鴻泰同意轉讓及本公司同意收購智新科技5.238%股權。

智新科技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本公司(為受讓方)

東風鴻泰(為出讓方)

#### 標的事項

東風鴻泰同意轉讓及本公司同意收購智新科技5.238%股權。

股權轉讓I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智新科技的全部股權,智新科技 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轉讓價

股權轉讓I的轉讓價為人民幣160,822,900元,該價格乃根據獨立資產評估機構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八日出具的估值報告中所載以資產法計算的智新科技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3,070,106,663.04元為基準。

上述轉讓價須於智新科技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30日內,由本公司一次性匯入東風鴻泰指定銀行賬戶。

## 完成日期

股權轉讓I完成日期應為本公司支付東風鴻泰轉讓價之日。東風鴻泰收到轉讓價後,應向本公司出具收據。雙方應在完成日期後30日內促使並協助智新科技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變更登記。

####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或拒絕履行其於智新科技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義務或責任,應視為違約。除智新科技股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外,倘任何一方違反智新科技股權轉讓協議並導致另一方承擔任何費用、責任或損失,違約方應負責賠償非違約方該等費用、責任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違約而支付或損失的利息及律師費)。違約方向非違約方支付的賠償總額應等於因違約而產生的上述任何費用、責任或損失。

## 採用成本法之基準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已考慮資產法、收入法及市場法三種基本資產估值法的適用性。

## 資產法

資產法是一種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被估值公司每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而將總價值相加的估值方法。其基本假設是通過求和得出的總價值代表企業的整體市場價值。

### 收入法

收入法是一種根據資產未來預期收益的現值估算資產價值的估值方法。 收入法的基本原則是,理性的買方不會為一項資產支付高於該資產未來預期產生的貨幣收益的價格。採用收入法的前提條件是:標的資產的未來收益可以合理估計並以貨幣形式量化;與預期收益相關的風險可以衡量;及收益期限可以確定或合理估計。

## 市場法

市場法是一種通過直接比較或類比分析,使用市場中類似或相同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來估算資產價值的估值方法。使用市場法的基本前提是估值對象有公開、交易活躍的可比參照物,並能獲得相關交易的必要信息。

# 採用資產法

考慮到(i)目前國內類似企業股權交易案例較少,即使有案例,相關交易背景資料及可比因素也難以收集,難以量化可比因素對企業價值的影響;及(ii)資本市場上難以找到與標的企業在資產規模、結構、業務範圍、盈利能力等方面類似的上市公司,因此市場法不能很好地應用於本項目估值。

根據估值方法的適用性分析及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結合被評估資產的具體情況,採用資產法及收入法分別對被評估資產的價值進行估值。

估值師對形成的各種初步價值結論進行了分析,並於綜合考慮不同估值方法及初步價值結論的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數據的質量及數量的基礎上,最終選擇了資產法。

## 估值的輸入數據

下表載列智新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b>賬面值</b> (人民幣萬元)	公介價值 (人民幣萬元)	增減額	增減率%
項目	(八八市两元) A	B	C=B-A	D=C/A*100%
流動資產	206,630.21	206,721.46	91.25	0.04%
非流動資產	328,230.04	386,384.44	58,154.40	17.72%
長期股權投資	72,213.68	77,424.50	5,210.82	7.22%
投資性房地產	1,960.74	5,931.00	3,970.26	202.49%
固定資產	154,333.08	196,089.37	41,756.29	27.06%
在建工程	61,404.95	62,076.53	671.58	1.09%
無形資產	37,646.76	44,484.09	6,837.33	18.16%
長期待攤費用	670.83	378.95	-291.88	-43.51%
資產總計	534,860.25	593,105.90	58,245.65	10.89%
流動負債	278,155.09	278,155.09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10,518.11	7,940.15	-2,577.96	-24.51%
負債總計	288,673.20	286,095.24	-2,577.96	-0.89%
所有者權益	246,187.05	307,010.66	60,823.61	24.71%

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比增減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兩家擁有控股權的附屬公司淨資產進行重估, 導致價值增加;兩家未擁有控股權的附屬公司經營情況良好,淨資 產規模增加,導致長期股權投資估值整體增加。
- (ii) 投資性房地產增加:賬面值為建築成本,發生時間久遠;且投資性房地產目前已出租,採用收入法估值,包含租金利潤,導致價值增加。
- (iii) 固定資產增加:房屋建築建造年代久遠,估值日建築材料及人工成本增加導致估值增加;設備因會計折舊年限與評估經濟年限存在差異, 且存在大量賬面已完全折舊但仍在正常使用的設備導致估值增加。
- (iv) 無形資產增加:土地價格自早期收購日起上漲,導致部分土地估值增加;同時,將專利、技術等賬外無形資產納入估值範圍,亦導致無形資產整體增加。
- (v) 長期遞延費用減少:長期遞延費用中相關資產已納入其他資產評估, 導致估值減少。
- (vi) 遞延收入減少:政府補助及其他遞延收入項目經核實不可能需要償還, 導致估值減少,僅考慮相應之所得税負債。

## 有關估值報告的假設

估值基於的主要假設的詳情如下:

#### I. 基本假設

- (i)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的智新科技資產,將繼續按原預定 用途和方式使用,並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繼續生產原有或類似產品。
- (ii)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 其價格取決於買方和賣方在給定的市場供給條件下對資產價值的獨立判斷。
- (iii) 交易假設:任何資產的價值都與交易密不可分。無論被評估資產是否涉及與評估目的相關的交易,估值師均假設評估標的正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模擬市場,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情況進行評估。

#### II. 一般假設

- (i) 智新科技所處行業保持穩定發展趨勢,國家及地方現行法律、 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經濟政策保持不變。
- (ii) 利率及匯率維持目前水平,無重大變動。
- (iii) 不存在其他不可抗力、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III. 特殊假設

- (i) 智新科技與訂約方的關係及雙方的利益關係無重大變化。
- (ii) 智新科技現任及未來管理層均具有責任感,公司管理層能夠穩 步推進智新科技的發展規劃,努力達到預期的經營業績。

- (iii) 智新科技的核心團隊在未來幾年內將繼續在公司工作,不會在公司以外從事與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 (iv) 智新科技於評估基準日簽訂的合同、協議能按約定履行。
- (v) 智新科技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不存在影響公司發展和利潤 實現的重大違規行為。
- (vi) 本公司所評估之智新科技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於 重要方面與收入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基本一致。
- (vii)智新科技每年收支現金流量均匀流入流出。
- (viii)智新科技租賃的生產經營場所及設備,租賃期滿後可正常續約 並繼續經營。
- (ix) 智新科技可根據經營需要籌措必要的資金,其融資不會影響公司的經營。
- (x) 智新科技的相關經營許可證到期後可正常延期。
- (xi) 智新科技於二零二二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期限為3年。考慮到智新科技目前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智新科技未來盈利預測中的相關指標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要求,本估值假設智新科技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在期滿後可以正常延長,以後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估值,包括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與智新科技管理層討論(其中包括)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董事會認為,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估值乃合理估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智新科技股權,並認為採用估值結果作為釐定代價之基準乃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權轉讓Ⅱ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東風鴻泰(東風汽車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東風暢行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東風鴻泰同意轉讓及本公司同意收購東風暢行0.61%股權。

東風暢行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本公司(為受讓方)

東風鴻泰(為出讓方)

## 標的事項

東風鴻泰同意轉讓及本公司同意收購東風暢行0.61%股權。

股權轉讓II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東風暢行的全部股權,東風暢行 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轉讓價

股權轉讓II的轉讓價為人民幣19,843,300元,該價格乃根據獨立資產評估機構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出具的估值報告中所載以收入法計算的東風暢行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3,253,000,000元為基準。

上述轉讓價須於東風暢行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之日起30日內,由本公司一次性匯入東風鴻泰指定銀行賬戶。

#### 完成日期

股權轉讓II完成日期應為本公司支付東風鴻泰轉讓價之日。東風鴻泰收到轉讓價後,應向本公司出具收據。雙方應在完成日期後30日內促使並協助東風暢行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變更登記。

####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或拒絕履行其於東風暢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義務或責任,應視為違約。除東風暢行股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外,倘任何一方違反東風暢行股權轉讓協議並導致另一方承擔任何費用、責任或損失,違約方應負責賠償非違約方該等費用、責任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違約而支付或損失的利息及律師費)。違約方向非違約方支付的賠償總額應等於因違約而產生的上述任何費用、責任或損失。

## 採用收入法之基準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已考慮收入法、市場法及資產法三種基本資產估值法的適用性。

## 收入法

收入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來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一種估值方法。

# 市場法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從而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一種估值方法。

# 資產法

資產法是指於評估基準日,通過合理評估被評估單位資產負債表內外 各種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從而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一種估值方法。

## 採用收入法

東風暢行成立於二零一九年,主要從事網約車租賃、平台運營等主要產品和服務。作為汽車製造商與客戶的紐帶,提供全生命周期、全系列的車輛資產管理服務。東風暢行多年來深耕網約車領域,積累了豐富的運營經驗和優秀的管理團隊。

由於東風暢行主要是提供服務而獲取收益,所使用的資產能產生一定的預期收益,資產法不能反映東風暢行的真實價值,因此不採用資產法進行估值。

此外,由於收集到的可比公司資料有限,考慮到東風暢行與可比公司在生產規模、公司生命周期、產品或服務結構等方面的差異,以及市場波動導致市場法評估結果的不確定性,不適合採用市場法。

收入法從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角度進行評估,能充分反映企業的整體價值。採用該方法進行估值的結論通常屬可靠及具有說服力。東風暢行的管理層可以提供公司的歷史經營數據和未來年度的利潤預測,且利潤預測與公司資產的關係相對穩定。經與東風暢行管理層面談及進行研究分析後,估值師認為採用收入法是合適的。

# 估值的輸入數據

收入法計算公式如下:

股權價值=未來無限制自由現金流現值+盈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有息負債

其中:

$$E = B - D \tag{1}$$

E:標的公司的股權價值

B:標的公司的企業價值

D: 標的公司的有息債務價值

$$B = P + \Sigma Ci$$
 (2)

P:標的公司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ΣCi: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長期投資及其他非經營性資產或盈餘資產的價值

$$P = \sum (Ri/(1+r)^{i}) + Rn + 1/(r(1+r)^{n})$$
(3)

Ri:標的公司在預測期第i年的預期盈利(自由現金流)

r: 貼 現 率

n:評估對象的預測期

## 有關估值報告的假設

東風暢行的估值採用基於折現現金流量的收入法進行評估,故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適用。估值基於的主要假設的詳情如下:

#### I. 基本假設

- (i) 交易假设:假設東風暢行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東風暢行的交易情況模擬市場進行評估,即為東風暢行最有可能的交易价格。
- (ii)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東風暢行及其相關資產在公開市場上交易, 買賣雙方處於平等地位,有足夠的時間及機會獲取市場信息, 雙方的交易行為屬自願、理性且非強制性的。
- (iii)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估值目的實現後,東風暢行及其相關資產 將繼續於原址按與評估基準日的用途及使用方法使用。

#### II. 宏觀經濟環境假設

- (i) 中國現行經濟政策方針無重大變化;
- (ii) 在預測年度內,銀行貸款利率、匯率及税率無重大變化;
- (iii) 評估對象所在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及
- (iv) 評估對象所屬行業發展趨勢穩定,以及評估對象生產經營相關的現行法律法規及經濟政策保持穩定。

#### III. 於評估基準日對東風暢行狀況的假設

- (i) 除估值師所知外,假設東風暢行及其相關資產的收購、採購或 開發過程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ii) 除估值師所知外,假設東風暢行及其相關資產不存在影響其價值的產權瑕疵、責任或限制,且評估對象及其相關資產的購買價款、稅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已支付。
- (iii) 除估值師所知外,假設東風暢行的房地產、設備等有形資產不存在影響其繼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不存在對其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且其所在地不存在對其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危險物質及其他有害環境條件。

#### IV. 有關收入法的假設

#### (i) 一般假設

- (a) 假設東風暢行在實現評估目的後,仍將按照原有的經營目 的及經營方式繼續進行經營,且其收益可以預測。
- (b) 假設東風暢行將按照評估基準日現有(或一般市場參與者) 管理水平繼續運營,不考慮將來的所有者管理水平對東風 暢行未來收益的影響。
- (c) 未來收益預測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與東風暢 行過往年度及撰寫評估報告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基本一致。
- (d) 税收政策及税率無重大變化。
- (e) 收益計算以中國會計年度為基礎,並且平均發生。

- (f) 不存在對東風暢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不可預測及不可抗力因素。
- (g) 未來收益未考慮實施該經濟行為後可能產生的協同效應。

#### (ii) 特殊假設及關鍵參數

- (a) 該評估指的是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整體商業模式預測。
- (b) 被評估單位制定的各項經營計劃、籌資計劃等能夠順利實施。
- (c) 假設被評估單位能夠按照公司管理層概述的計劃經營規模 與能力、經營條件及經營範圍進行正常且持續的生產經營。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結果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折現現金流量並不涉及任何會計政策的採納。

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估值,包括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安永報告。根據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估值經過審慎及周詳查詢。董事會及安永發出的信函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 股權轉讓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東風汽車公司與東風進出口(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東風鴻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東風進出口同意轉讓及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收購東風鴻泰2.81%股權。

東風鴻泰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東風汽車公司(為受讓方)

東風進出口(為出讓方)

## 標的事項

東風進出口同意轉讓及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收購東風鴻泰2.81%股權。

股權轉讓III完成後,東風汽車公司將直接持有東風鴻泰的全部股權,東風鴻泰將成為東風汽車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轉讓價

股權轉讓III的轉讓價為人民幣64,084,400元,該價格乃根據獨立資產評估機構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出具的估值報告中所載以成本法計算的東風鴻泰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280,585,000元為基準。

上述轉讓價須於東風鴻泰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之日起30日內,由東風汽車公司一次性匯入東風進出口指定銀行賬戶。

#### 完成日期

股權轉讓III完成日期應為東風汽車公司支付東風進出口轉讓價之日。 東風進出口收到轉讓價後,應向東風汽車公司出具收據。雙方應在完成 日期後30日內促使並協助東風鴻泰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變 更登記。

##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或拒絕履行其於東風鴻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義務或責任,應視為違約。除東風鴻泰股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外,倘任何一方違反東風鴻泰股權轉讓協議並導致另一方承擔任何費用、責任或損失,違約方應負責賠償非違約方該等費用、責任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違約而支付或損失的利息及律師費)。違約方向非違約方支付的賠償總額應等於因違約而產生的上述任何費用、責任或損失。

## 股權轉讓III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東風鴻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預計本公司下属東風進出口將因股權轉讓III而錄得約人民幣5,747萬元的留存收益,為股權轉讓III的對價減東風鴻泰淨資產在東風進出口的賬面投資成本值。本公司將入賬的股權轉讓III產生的實際收益將根據股權轉讓III完成之日的相關數據計算,因此可能與上述數據存在差異。股權轉讓III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東風進出口一般營運資金或未來投資。

## 採用資產法之基準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已考慮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三種基本資產估值法的適用性。

#### 市場法

市場法是以真實市場中的參考點為基礎,對估值對象的公允市場價值進行評估,其具有以下特點:評價視角與方法直接,評價過程直觀,評價數據直接來源於市場,評價結果具有較強的説服力。

#### 收入法

收入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的預期未來收益資本化或貼現,從而確定其價值的各種估值方法。

#### 資產法

資產基礎法是一種基於資產負債表,合理評估資產負債表內外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從而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

# 採用資產法

考慮到市場法是以上市公司的市值為基礎,根據資本市場的表現來評估公司的價值,而資本市場存在很多不確定因素,波動性較大,因此本次估值未採用市場法。

此外,由於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受市場波動、技術更新快、主機廠採購政策調整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未來中期盈利能力相對難以準確預測。因此,本項目採用收入法對本項目進行估值並不合適。

鑒於本次評估的具體情況,東風鴻泰可提供,且估值師亦可從外部渠道 收集資產法所需的資料。因此,對標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可進行全面清 查及評估,故本次估值適用資產法。

## 估值的輸入數據

下表載列東風鴻泰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增減額	增減率%
項	目	A	В	C=B-A	D=C/A*100%
1	流動資產	73,348.23	73,345.03	-3.20	0.00%
2	非流動資產	134,330.73	189,926.73	55,596.00	41.39%
3	長期股權投資	99,500.54	130,690.04	31,189.49	31.35%
4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8,284.47	18,284.47	0.00	0.00%
5	投資性房地產	14,037.58	37,453.51	23,415.93	166.81%
6	固定資產	1,696.55	2,322.10	625.54	36.87%
	在建工程	403.96	403.96	0.00	0.00%
7	無形資產	93.49	458.52	365.03	390.46%
8	使用權資產	314.14	314.14	0.00	0.00%
9	資產總計	207,678.96	263,271.76	55,592.80	26.77%
10	流動負債	34,661.07	34,661.07	0.00	0.00%
11	非流動負債	552.19	552.19	0.00	0.00%
12	負債總計	35,213.26	35,213.26	0.00	0.00%
13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72,465.70	228,058.50	55,592.80	32.23%

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比增減的主要原因如下: (i)資產評估值比賬面值高人民幣555,928,000元,增值率為26.77%; (ii)負債評估值比賬面值高人民幣0元,增值率為0%; (iii)股東權益評估值比賬面值高人民幣555,928,000元,增值率為32.23%。

## 有關估值報告的假設

估值基於的主要假設的詳情如下:

### I. 基本假設

- (i)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指所有待估資產已處在交易過程中,根據待估資產的交易條件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 (ii) 公開市場假設:是指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 其價格取決於買方和賣方在一定的市場供求條件下對資產價 值的獨立判斷。公開市場是指有許多買方和賣方的充分競爭市場。 在該市場中,買方和賣方地位平等,均有機會及時間獲取充分 的市場信息。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是自願且理性的,而非在強 迫或無約束的條件下進行。
- (iii) 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被評估資產目前仍在使用,在該資產產權 變動或業務變更後,仍將按其目前的用途和方法繼續使用。
- (iv) 持續經營假設:是指假設企業實體之經營可持續不間斷,且該 實體之經營不會於可預見之未來中止或終止。

#### II. 特殊假設

- (i) 假設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不發生重大 變化,交易各方所在區域的政治、經濟、社會環境不發生重大變化。
- (ii) 假設公司管理層負責,且東風鴻泰管理層有能力承擔其職責。
- (iii) 除非另有説明,假設東風鴻泰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iv) 假設東風鴻泰未來的會計政策於重要方面與編製本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基本一致。
- (v) 假設東風鴻泰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經營範圍、經營模式和現有發展方向保持一致。
- (vi) 假設利率、匯率、税基及税率、政策徵收費用等無重大變化。
- (vii) 假設不存在其他不可抗力和不可預見因素對東風鴻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估值,包括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會認為,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估值乃合理估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東風鴻泰股權,並認為採用估值結果作為釐定代價之基準乃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專家的資料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據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專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各名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名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 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汽車行業發展深刻演變,合資乘用車份額持續下探,商用車市場恢復緩慢,燃油車產銷量普遍下降,新能源汽車市場佔有率快速上升,自主新能源車進入激烈競爭時代。為了應對行業形勢巨變,東風汽車公司舉全集團之力,深入推進相關領域專業化整合和一體化運營,實施乘用車「躍遷行動」、商用車「躍升工程」及零部件「躍創工程」。東風汽車公司已成立東風集團零部件事業部,統籌零部件事業重組,實施零部件業務轉型,協同管理集團零部件資源。智新科技與東風鴻泰的股權整合以及本集團從東風暢行的撤資有利於上述業務的順利開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楊青先生及周治平先生現同時是東風汽車公司的董事並因此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UV),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本公司亦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經紀和二手車業務。

#### 有關東風汽車公司的資料

東風汽車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電動汽車以及配套服務及產品的製造與供應。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 有關東風進出口的資料

東風進出口主要從事對外貿易、工業投資及物流管理。於本公告日期, 東風進出口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95%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智新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除本公司及國資 委外,無任何其他單位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東風進出口三分之一或 以上股權。

#### 有關智新科技的資料

智新科技主要從事汽車燃油和新能源動力總成及核心零部件的開發、製造。於本公告日期,智新科技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94.77%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智新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除本公司及國資委外,無任何其他單位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智新科技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智新科技之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471百萬元。

智新科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税前利潤/(虧損)及淨利潤/(虧損)列如下: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前利潤/(虧損) (72,658) (66,751) 淨利潤/(虧損) (72,570) (67,413)

# 有關東風暢行的資料

東風暢行主要從事網約車、計程車、物流車和特種車輛的經營租賃。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暢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99.39%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暢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除本公司及國資委外,無任何其他單位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東風暢行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東風暢行之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29百萬元。

東風暢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税前利潤/(虧損)及淨利潤/(虧損)載列如下:

税前利潤/(虧損) 36,167 (109,486) 淨利潤/(虧損) 39,425 (107,865)

## 有關東風鴻泰的資料

東風鴻泰主要從事於汽車零部件製造及裝配、再生資源回收、汽車貿易及售後。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東風鴻泰97.19%的股份。東風鴻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及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漢南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鴻泰之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24 百萬元。

東風鴻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税前利潤/(虧損)及淨利潤/(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年度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前利潤/(虧損) 22,060 194,867 淨利潤/(虧損) 6,518 193,297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直接持有約73.8%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風鴻泰為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東風汽車公司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各項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据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

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

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8%股權

「東風進出口」 指 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

國 成 立 的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 為 本 公 司 的 非 全 資 附

屬公司

「東風暢行」 指 東風暢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 公司 「東風暢行股權轉 指 本公司(為受讓方)與東風鴻泰(為出讓方)就股 讓協議| 權轉讓Ⅱ於2024年10月28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 議 「東風鴻泰」 指 東風鴻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東風汽車公司的非全資附 屬公司 東風汽車公司(為受讓方)與東風進出口(為出 「東風鴻泰股權轉 指 讓協議| 讓方)就股權轉讓III於2024年10月28日訂立之股 權轉讓協議 智新科技股權轉讓協議、東風暢行股權轉讓協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議及東風鴻泰股權轉讓協議的統稱 股權轉讓I、股權轉讓II及股權轉讓III的統稱 「股權轉讓| 指

「股權轉讓I」 指 根據智新科技股權轉讓協議擬轉讓智新科技 5.238%股權

「股權轉讓II」 指 根據東風暢行股權轉讓協議擬轉讓東風暢行0.61% 股權

「股權轉讓III」 指 根據東風鴻泰股權轉讓協議擬轉讓東風鴻泰2.81% 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智新科技」 指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智新科技股權轉指本公司(為受讓方)與東風鴻泰(為出讓方)就股

讓協議」 權轉讓I於2024年10月28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

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青

中國武漢,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周治平先生及尤崢先生;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一 董事會函件

敬 啟 者:

# 有關收購東風暢行0.61%股權之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東風暢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估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估值報告,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不同範疇,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預測的計算是否已按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所發出的報告。吾等注意到估值中盈利預測的計算準確無誤,折現現金流量將不會受會計政策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台照

> 代表董事會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青 謹啟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 僅供識別

# 附錄二 一 安永報告

以下文本摘錄自安永收取的報告,以供納入本公告。

有關東風暢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預測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致 東 風 汽 車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列 位 董 事

吾等獲委聘就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由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於2024年8月23日對東風暢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4年6 月30日的估值進行的貼現現金流預測(「預測」)中計算結果的算術準確 性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 2024年10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0.61% 的股權。根據預測進行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的盈利預測。

##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預測乃按照一套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合理及有效程度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該公告第7、8頁。

##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計及審閱之質量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對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 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董事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是否按照所採納之假設適當地編製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為小。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不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及未必會發生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發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工作的目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 閣下整體作出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 意見

根據上述者,吾等認為就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